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炼石矿业”）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201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包括新申请和延续申请）总额度21,000万元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申请授信银行及额度如下：

申请银行	额度 (万元)	预计时间	备注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	4000.00	2016年4月	延续
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	5000.00	2016年4月	新增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	7000.00	2016年7月	延续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	5000.00	2016年7月	延续

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炼石矿业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炼石矿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后，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。

2016年3月2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《关于2016年度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6年度为炼石矿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21,000万元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3月15日

注册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政

注册资本：2亿元

钼矿、伴生硫、镓、铅、银的开采、冶炼、销售；冶炼新技术的研制、开发；

矿产资源投资。(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,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)。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,炼石矿业资产总额69913.46万元,负债总额29581.05万元(银行贷款2500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29581.05万元),股东权益40332.40万元,营业收入15495.96万元,利润总额4701.04万元,净利润3788.78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炼石矿业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,可以使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,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。炼石矿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,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6年3月24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8,000万元人民币(因本次审议的担保为2016年度计划担保数,未计算在内),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炼石矿业提供的担保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55%。若年度内担保全额发生,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将累计为21,000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28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